大连友谊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说明

大连友谊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上市公司")拟将所持有的大连盛发置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大连盛发")100%股权、沈阳星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沈阳星狮")100%股权、邯郸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邯郸发兴")100%股权,对大连盛发48,733.18万元债权、对沈阳星狮108,578.46万元债权及对邯郸发兴32,116.21万元债权转让给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次重大资产重组")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: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,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。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,或者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,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,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。

经核查,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重大资产购买、出售或置换行为,亦不存在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资产购买、出售或置换行为。

特此说明。

大连友谊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5月29日

